

銘傳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 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作業要點

113 年 3 月 8 日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及境外臺灣學校（含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以及國際史懷哲關懷服務，依 112 年 6 月 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811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計畫要點。

二、目的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

三、補助類型

依據教育部每年實際公告補助計畫類型及國家/地區辦理，包括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四、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公告計畫辦理，並依師培中心年度實際作業期程所公告日期為準，計畫主持人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說明會，並於公告期限內，備齊申請計畫書相關資料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含 PDF 檔及 WORD 檔）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 （一）符合計畫補助類型者，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計畫主持人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 （二）被選送者人數應符合各計畫年度公告實際需求名額規定。
- （三）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 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
 2.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3.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4.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以相當於 A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5. 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計畫，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但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6. 被選送者學籍期間至多參與 2 案計畫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

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7.其他未盡規定事項或特殊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及師培中心、教育部要點公告規範之。

(四) 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 13 日，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 2 週；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2 個月，含國內教育實習未滿 6 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 各計畫實際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公告為準。

(三) 申請單位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總計畫核定額度之 20%。

(四) 補助項目應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核實報支。

(五) 被選送者若未符合本計畫要點第八項之相關規定者，師培學院得酌予扣減補助款。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一) 評選委員由師培中心主任自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中推薦 5 至 7 人，報請校長圈選；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計畫主持人或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二) 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 35 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占 15 分)。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 35 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占 15 分)。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

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 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 35 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占 15 分)。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及重要性、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八、其他規定事項。

- (一)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 (二) 被選送者應配合並出席由計畫主持人及師培中心指定或辦理之行前培訓活動、增能輔導課程講座。
- (三) 被選送者 (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 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 (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 (四)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國際史懷哲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指定之網站，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其他單位參考。
- (六)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 (影片) 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七)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後續推展之活動。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公費生、卓獎生、師獎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 (二)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 40 小時。

附件 3

- 十、獲補助者之輔導、檢核與考核機制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 十一、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及師培中心相關規定（含各年度甄選簡章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 十二、本計畫要點經本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